

#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A 股代码：600807

A 股简称：ST 济百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五年六月

##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05年6月29日上午9点

地点：济南市泉城路18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邢乐成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1、审议公司二〇〇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二〇〇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二〇〇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二〇〇四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审议公司二〇〇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 7、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9、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审议对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4、审议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 15、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6、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7、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股东讨论、提问、发言；

三、大会表决（休会、计票）；

四、宣布表决结果；

五、通过会议决议；

六、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七、大会结束。

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二〇〇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以建立新型企业运行机制作保证、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抢抓市场机遇，较好的实现了“济南百货”由传统商业经营模式向现代先进管理经营体制的转变。通过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实现企业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建立精干、高效的管理团队，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企业人浮于事的现状，为公司遗留问题的解决奠定了基础。

公司原有租赁的模式和经营条件已远远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2004年公司加快了经营调整的节奏，商业经营也逐步启动。截止到2004年6月底，公司位于泉城路264号和180号营业楼原对外租赁的业户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注册成立的“山东新济百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11月在公司位于泉城路264号的营业楼开业，将对公司的商业经营及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经营主要处于调整、启动阶段，销售收入及柜台出租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相应的费用正常发生，200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03.18万元、主营业务利润478.37万元、净利润-4013.91万元。

####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 1、主要控股公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资产 规模	净利润
济南齐鲁软件园 信息产业有限责 任公司	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软件、外部设备及网络工程开发、应用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办公设备批发、零售。	1,200	813	-139

济南百大电子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电子商务及公用上网服务，网上购物及配送服务、信息咨询服 务；批发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等。	600	489	-40
山东瑞蚨祥鞋业有限公司	鞋、服装、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百货销售，柜台 租赁。	100	304	-88
山东新济百商贸 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 鞋帽的批发零售，柜台出租，咨询代理	300	762	-371
山东永安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装饰、装修等。	1,000	10,995	-343

## 2、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柜台租赁收入偏低；截止报告期末，所定租金较低的业户已全部完毕。

(2) 商业市场竞争激烈、购买力严重分流，主营业务收入不理想；公司积极寻求新的经营方式以提高赢利能力。

(3) 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包袱沉重；经与银行等债权人协商，已达成相应共识，缓解了债务压力、减轻了财务负担。

(4) 人员负担重，内部管理机构庞杂；报告期公司与 300 余名合同期满的员工终止了劳动合同，另有部分员工自愿办理了内部退养手续，稳定了员工队伍，较妥善解决了职工人浮于事的问题，公司还进行了内部管理组织机构的改革，为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 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35,240,787.65	430,694,498.09	0.01
主营业务利润	4,783,720.83	4,272,791.09	0.11
净利润	-40,139,133.38	2,452,567.33	-1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7,742.37	3,877,200.32	-1.88
股东权益	29,043,578.05	69,096,898.03	-0.58

## 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形成了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固定资产折旧实行年限平均法，原固定资

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现改为 40 年；原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的残值率为 4%，现改为 20%”。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对客观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该决议事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折旧费用每年减少约 500 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二〇〇四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完毕，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公司部分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乐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决定免去宋本亮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董事长邢乐成先生的提名，聘任邢贵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独立董事刘洪渭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黄少安先生代行职权；公司部分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乐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方案》；
- (2)《关于干部和员工办理内部退养的办法》。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七名，公司独立董事王玉华先生、董事宫成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黄少安先生、董事于波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乐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通过公司二〇〇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通过公司二〇〇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通过公司二〇〇三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通过公司二〇〇三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 (6)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 (7)通过公司二〇〇三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 (8)通过公司二〇〇三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9)通过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总结报告；
- (10)通过关于进一步落实董事会秘书职责有关问题通知的自查情况；
- (11)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2)通过关于公司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的议案；
- (13)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4年4月28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公司部分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乐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四年第一季度报告。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4年8月24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董事宫成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于波先生代行职权，公司部分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乐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注册成立“山东新济百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拟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由北京卓翰投资管理顾问公司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4年10月26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公司部分监事及财务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乐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聘任刘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四年第三季度报告。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4年12月17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公司部分监事及财务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乐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严格执行并实施了股东大会《公司二〇〇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决议。

在过去的2004年里,董事会全体成员忠诚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经营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勤勉、自律,发挥、运用各自的经验和才干,为公司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请予审议。

谢谢大家!

## 股东大会文件之二

##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由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二〇〇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二〇〇四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审核。现将公司监事会一年来的工作与督察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4年4月19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安郁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通过公司二〇〇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通过公司二〇〇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通过公司二〇〇三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通过公司二〇〇三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通过关于加强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报告；
- (6)通过公司二〇〇三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2、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4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监事王洪祥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安郁厚先生代行职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安郁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通过《关于启动商业经营的议案》；

(2)通过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安郁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

## 二、履行职责情况

二〇〇四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济南证监局关于加强辖区上市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根据职责对董事会议案的合法性、程序性进行了监督；及时了解掌握了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对公司规范和发展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2、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大会的文件进行了审议。

3、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重点关注了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

4、积极参加济南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监事培训，提高了履行职责的技能，并将培训资料印发给全体董事、高管人员学习，全面贯彻有关精神。

##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合法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程序规范、有序，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

###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支持董事会和总经理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符合实际，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各项费用支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正确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3、公司近三年没有募集资金。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公司出资 210 万元人民币注册成立“山东新济百商贸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程序，不存在内部交易和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5、本报告期，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6、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实际，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二〇〇五年度工作计划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秉承恪守职责、忠于职守的工作作风，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全面贯彻落实山东辖区上市公司监事培训会议的有关精神，主要做到以下几点：

1、主动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提高业务技能，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监事培训。

2、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各项职责。

3、加强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以提高监督效果。监事会召开会议时，尽量邀请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4、保持与注册会计师的及时沟通，掌握公司财务方面存在的问题。

5、采取必要的方式和途径，鼓励公司职工、股东通过与监事会成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和收集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和股东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或建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谢谢大家！

## 股东大会文件之三

##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负责人 唐守祥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由我向大会做公司二〇〇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二〇〇四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毕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二〇〇四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财务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完成 2203.2 万元，比上年下降 32.2%，主要原因是柜台租赁收入减少所致，柜台租赁收入减少主要是泉城路 264 号及泉城路 180 号清退出租业户所致。

2、净利润：本年实现-4013.9 万元，比上年减少利润 42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045 万元（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主要是柜台租赁收入减少）；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1036.8 万元；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59.3 万元；其它业务利润减少 405.9，主要是房屋出租收入成本高于收入所致；营业费用同比减少 122.3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765 万元主要是山东永安房地产公司、山东瑞蚨祥鞋业、山东新济百商贸公司新增费用而同期基本没有所致；财务费用减少 54.9 万元，主要是部分原逾期贷款签订了展期协议且利率有所下降；投资收益减少 3582.4 万元，主要是同期有股权转让收益 358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同比减少 268 万元等。

3、公积金、公益金：根据有关规定，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亏损，没有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4、未分配利润：200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013.9 万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10886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4899.9 万元。

5、每股收益：2004 年实现净利润-4013.9 万元，按 2004 年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0.371 元，去年每股收益 0.023 元。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资产总额：2004 年末为 43524 万元，比年初增加 455 万元，增长 1.1%，

其中：

（1）流动资产：2004年末为18470万元，比年初增加1093.1万元，增长6.3%，原因是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公司增加开发成本所致。

（2）固定资产：2004年末24818.1万元，比年初增加430.4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公司264号房屋装修费转固定资产，使本期固定资产增加。

（3）无形资产：2004年末2726.5万元，比年初减少81.4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2、负债总额：2004年末为40127.8万元，比年初增加4669.2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公司增加借款所致。

3、股东权益：2004年末为2904.4万元，比年初6909.7万元减少4005.3万元，其中：

（1）资本公积5283.5万元，比同期增加83.3万元，主要是债务重组收益转入所致；

（2）盈余公积：2004年末为1803.4万元，与本年初持平；

（3）未分配利润：200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4899.9万元，比年初减少4013.9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亏损所致。

4、少数股东权益491.9万元，同比减少209.2万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请予审议。

股东大会文件之四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财务负责人 唐守祥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由我向大会做公司二〇〇四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报告，请审议。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200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013.9 万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年度亏损 4013.9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886 万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899.9 万元，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派发，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请予审议。

股东大会文件之五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秘书 王胜文

各位股东：

公司二〇〇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毕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司二〇〇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05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同时披露（见附件）。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公司负责人邢乐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守祥，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永兴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济百
股票代码	600807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264 号 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三楼
邮政编码	2500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d807.com.cn
电子信箱	JNBH807@163.com

####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胜文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三楼	
电话	0531-6030094	
传真	0531-6030094	
电子信箱	wangshengwen807@163.com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4 年	2003 年	本期比上年 增减(%)	2002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22,031,828.84	32,481,542.55	-32.17	26,360,698.49	26,360,698.49
利润总额	-43,878,158.36	1,401,038.57	-3,231.83	-62,808,335.48	-57,077,957.75
净利润	-40,139,133.38	2,452,567.33	-1,736.62	-61,168,080.86	-55,437,70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92,949.17	-33,687,080.88	-33.86	-63,332,054.07	-57,601,676.34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本期比上年 增减(%)	2002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35,240,787.65	430,694,498.09	1.06	365,492,792.11	365,492,792.11
股东权益	29,043,578.05	69,096,898.03	-57.97	64,847,166.93	82,061,04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1,579.13	-22,409,697.36	-239.73	1,279,009.47	1,279,009.47

##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04年	2003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	200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每股收益	-0.37	0.02	-1,950.00	-0.57	-0.51
净资产收益率(%)	-138.20	3.55	-141.75	-94.33	-6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 收益率(%)	-155.26	-48.75	-106.51	-97.66	-70.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1	-0.21	-238.10	0.01	0.01
	2004年末	2003年末	本期比上期增减 (%)	200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每股净资产	0.27	0.64	-57.81	0.60	0.7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18	0.11	-263.64	0.23	0.3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如自然灾害等导致的流动资产盘盈、盘 亏损益	-49,272.06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66,228.57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5,069,316.42
合计	4,953,815.79

##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6,270,000							36,270,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36,270,000					-32,162,245		4,107,755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32,162,245		32,162,245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7,300,800							7,300,80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3,570,800							43,570,8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4,350,000							64,35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4,350,000							64,350,000
三、股份总数	107,920,800							107,920,800

## 4.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7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32,162,245	32,162,245	29.8	未流通		国有股东
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162,245	4,107,755	3.81	未流通		国有股东
建行信托投资公司济南办事处	0	2,047,500	1.90	未流通	未知	
济南高新建设开发公司	0	1,755,000	1.63	未流通	未知	
临沂新永安置业有限公司	1,402,207	1,402,207	1.30	已流通	未知	
山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0	1,170,000	1.08	未流通		
薛梅	275,900	575,900	0.53	已流通		
董家成	453,060	453,060	0.42	已流通		
泰安兴融服务公司	0	409,500	0.38	未流通	未知	
张涛	350,000	350,000	0.32	已流通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临沂新永安置业有限公司		1,402,207	A股			
薛梅		575,900	A股			
董家成		453,060	A股			
张涛		350,000	A股			
周国强		332,948	A股			
罗树勤		330,000	A股			
陈照明		322,600	A股			
罗瑞云		321,068	A股			
梁光沛		270,185	A股			
皋建华		270,0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国家烟草专卖局
变更日期	2004-11-02
刊登日期和报刊	2004年11月3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安郁厚

注册资本：1.68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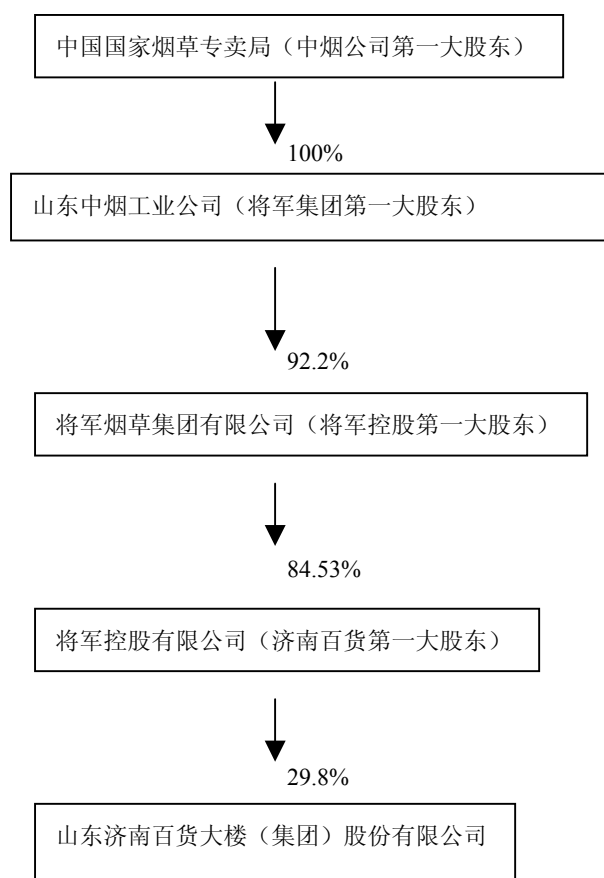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投资运营、投资管理以及投资代理管理，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策划、资本运营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家烟草专卖局

##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邢乐成	董事长	男	43	2002-08-02~2005-05-22	0	0	
张乐贡	副董事长	男	41	2002-08-02~2005-05-22	0	0	
王玉华	独立董事	男	42	2002-06-30~2005-05-22	0	0	
黄少安	独立董事	男	43	2002-06-30~2005-05-22	0	0	
刘洪渭	独立董事	男	43	2003-04-25~2005-05-22	0	0	
宫成生	董事	男	40	2002-08-02~2005-05-22	0	0	
于波	董事	男	35	2002-08-02~2005-05-22	0	0	
邢贵堂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02-08-02~2005-05-22	0	0	
张兰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女	45	2002-08-02~2005-05-22	0	0	
安郁厚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02-08-02~2005-05-22	0	0	
王洪祥	监事	男	47	2002-08-02~2005-05-22	0	0	
蒋海岩	监事	男	42	2002-08-02~2005-05-22	0	0	
聂林	监事	男	51	2002-05-22~2005-05-22	0	0	
李夏	监事	男	46	2002-05-22~2005-05-22	0	0	
王胜文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02-05-24~2005-05-22	0	0	
唐守祥	财务负责人	男	41	2002-05-22~2005-05-22	0	0	
王毓生	副总经理	男	52	2002-05-22~2005-05-22	0	0	
索元泉	副总经理	男	51	2002-05-22~2005-05-22	0	0	

刘莉	副总经理	女	47	2002-05-22~2005-05-22	0	0	
孙绍群	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男	46	2002-05-22~2005-05-22	0	1,000	二级市场购入
罗维刚	副总经理	男	43	2002-05-22~2005-05-22	0	0	
李家生	副总经理	男	41	2002-05-22~2005-05-22	0	0	
王勇生	副总经理	男	40	2002-05-22~2005-05-22	0	0	
赵川辉	副总经理	女	37	2002-05-22~2005-05-22	0	0	

## 5.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邢乐成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01年1月~至今	是
张乐贡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副总裁	2001年1月~至今	是
于波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3年5月~至今	是
宫成生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3年5月~至今	是
安郁厚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1月~至今	否
蒋海岩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月~至今	否
王洪祥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01年1月~至今	否

## 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报酬总额	26.2 万元人民币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5.4 万元人民币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5.4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津贴	3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	无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邢乐成, 张乐贡, 宫成生, 于波, 安郁厚, 王洪祥, 蒋海岩, 聂林。
报酬区间	人数
3-4 万元	1
1-2 万元	8

## § 6 董事会报告

### 6.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以建立新型企业运行机制作保证、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抢抓市场机遇,较好的实现了“济南百货”由传统商业经营模式向现代先进管理经营体制的转变。通过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实现企业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建立精干、高效的管理团队,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企业人浮于事的现状,为公司遗留问题的解决奠定了基础。

公司原有租赁的模式和经营条件已远远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2004年公司加快了经营调整的节奏,商业经营也逐步启动。截止到2004年6月底,公司位于泉城路264号和180号营业楼原对外租赁的业户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注册成立的“山东新济百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11月在公司位于泉城路264号的营业楼开业,将对公司的商业经营及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经营主要处于调整、启动阶段，销售收入及柜台出租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相应的费用正常发生，200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03.18万元、主营业务利润478.37万元、净利润-4013.91万元。

##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品销售	2,203	1,717	22.07	3.96	-14.32	16.65

##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济南市区。

##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350万元人民币，占采购总额的20%；公司主要从事商品零售业务，主要客户为零售客户。

## 6.5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6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8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公司确认股权投资转让收益3580万元。

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9 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10 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11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1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山东新济百商贸有限公司	210	已于2004年11月开业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亏损371万元
合计	210	/	/

## 6.1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 6.15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200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013.9 万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年度亏损 4013.9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886 万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899.9 万元，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派发，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公司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 7.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43,477,845.9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048,51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46,526,355.9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0.19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50%（是或否）				是		
违规担保金额				0		

## 7.4 重大关联交易

## 7.4.1 关联销售和采购

□适用√不适用

##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2,189.60	2,189.60
合计			2,189.60	2,189.60

###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就与本公司之间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 济南仲裁委员会根据双方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 进行了仲裁庭调查。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了济南仲裁委员会 (2004) 济仲裁字第 360 号《裁决书》, 裁决公司返还所欠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贷款本金 84810000.00 元、利息 7519823.07 元 (计算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 及至偿还日的欠息; 若被申请人未按时还清所欠申请人上述债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对所约定的抵押物实现抵押权; 本案仲裁费用 380579.00 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

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04) 市非诉仲执字第 99 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依据济南仲裁委员会 (2004) 济仲裁字第 360 号《裁决书》裁定以本公司原抵押房产 13383.79 平方米, 抵偿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贷款本金 8481 万元及利息 7519823.07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04 年 12 月 2 日及 2004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7.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王玉华	7	6	1	
黄少安	7	7		
刘洪渭	7	6	1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认真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 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高管人员变动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的规范管理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无

## §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 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实际, 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 9 财务报告

### 9.1 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注册会计师毕思强、毕强签字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5)第 2—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9.2 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469,185.66	5,061,443.29	7,610,261.37	2,728,355.30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6,565,822.52	14,401,490.86	8,981,077.31	7,876,989.01
其他应收款	51,208,240.67	44,724,101.94	51,034,509.86	45,439,912.87
预付账款	134,482.50	8,142,777.30		
应收补贴款	5,953,642.99	5,953,642.99	5,953,642.99	5,953,642.99
存货	91,406,228.80	106,401,734.94	695,233.90	405,611.76
待摊费用	31,250.00	13,371.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3,768,853.14	184,698,563.20	74,274,725.43	62,404,511.93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863,501.89	831,347.84	13,247,344.43	9,691,197.88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863,501.89	831,347.84	13,247,344.43	9,691,197.88
其中:合并价差	313,501.89	281,347.84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243,097,168.59	248,181,274.40	241,925,674.85	245,076,789.10
减:累计折旧	35,182,013.96	45,112,982.32	34,200,815.61	44,741,681.24
固定资产净值	207,915,154.63	203,068,292.08	207,724,859.24	200,335,107.8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07,915,154.63	203,068,292.08	207,724,859.24	200,335,107.86
工程物资	779,532.46	0.00		
在建工程	19,288,830.00	19,376,830.00	19,288,830.00	19,376,830.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27,983,517.09	222,445,122.08	227,013,689.24	219,711,937.86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28,078,625.97	27,265,754.53	28,078,625.97	27,265,754.53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8,078,625.97	27,265,754.53	28,078,625.97	27,265,754.53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430,694,498.09	435,240,787.65	342,614,385.07	319,073,402.2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5,407,017.00	203,485,926.92	132,407,017.00	136,207,017.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748,116.76	18,475,178.75	14,578,631.90	12,281,854.24
预收账款	30,250.00			
应付工资	3,652,906.10	3,587,062.28	3,610,343.75	3,151,263.75
应付福利费	243,263.38	328,817.43	7,731.22	-98,559.98
应付股利	21,164.20	21,164.20	21,164.20	21,164.20
应交税金	15,895,307.23	19,399,814.09	15,424,263.60	17,855,063.76

其他应交款	143,232.77	148,733.48	138,130.24	140,152.20
其他应付款	60,869,397.47	52,157,104.55	10,615,578.92	18,885,849.75
预提费用	32,881,871.43	36,062,058.16	32,391,095.43	34,264,981.76
预计负债	19,497,572.45	19,497,572.45	19,497,572.45	19,497,572.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8,390,098.79	353,163,432.31	228,691,528.71	242,206,359.13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46,196,281.06	48,114,663.00	46,196,281.06	48,114,663.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46,196,281.06	48,114,663.00	46,196,281.06	48,114,663.00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54,586,379.85	401,278,095.31	274,887,809.77	290,321,022.13
少数股东权益	7,011,220.21	4,919,114.2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920,800.00	107,920,800.00	107,920,800.00	107,920,8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7,920,800.00	107,920,800.00	107,920,800.00	107,920,800.00
资本公积	52,002,619.23	52,835,351.70	52,002,619.23	52,835,351.70
盈余公积	18,033,666.56	18,033,666.56	17,757,534.19	17,757,534.19
其中：法定公益金	8,067,133.55	7,971,573.07	7,892,237.43	7,892,237.43
未分配利润	-108,860,187.76	-148,999,321.14	-109,954,378.12	-149,761,305.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746,91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096,898.03	29,043,578.05	67,726,575.30	28,752,38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0,694,498.09	435,240,787.65	342,614,385.07	319,073,402.20

公司法定代表人：邢乐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守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兴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2,481,542.55	22,031,828.84	13,281,200.41	4,760,467.99
减：主营业务成本	27,537,510.28	17,170,238.29	9,732,044.29	5,502,731.7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71,241.18	77,869.72	647,692.72	9,672.0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2,791.09	4,783,720.83	2,901,463.40	-751,935.8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66.10	-3,989,668.92	68,966.10	-1,989,668.92
减：营业费用	7,223,143.97	6,000,435.28	6,331,729.31	3,776,847.27
管理费用	23,172,192.24	30,822,127.73	21,237,371.41	22,420,067.53
财务费用	8,299,615.54	7,751,264.65	8,071,268.41	5,178,763.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53,194.56	-43,779,775.75	-32,669,939.63	-34,117,282.5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91,961.49	-32,154.04	34,356,986.04	-5,656,146.55
补贴收入	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	347.00		

减：营业外支出	38,028.36	66,575.57	-340,797.21	33,498.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1,038.57	-43,878,158.36	2,027,843.62	-39,806,927.70
减：所得税	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51,528.76	-2,992,105.91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746,919.0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2,567.33	-40,139,133.38	2,027,843.62	-39,806,927.7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860,187.76	-111,982,221.74	-109,954,378.12
其他转入	0.0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08,860,187.76	-148,999,321.14	-109,954,378.12	-149,761,305.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8,860,187.76	-148,999,321.14	-109,954,378.12	-149,761,305.8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108,860,187.76	-148,999,321.14	-109,954,378.12	-149,761,305.82
<b>补充资料：</b>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邢乐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守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兴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37,932.87	8,420,63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38.70	
现金流入小计	26,649,871.57	8,420,63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980,893.89	4,948,60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3,411.93	8,573,25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411.01	136,371.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3,733.87	8,685,099.70
现金流出小计	102,781,450.70	22,343,32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1,579.13	-13,922,685.8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721,090.08	11,421,090.0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721,090.08	11,421,09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72,824.66	4,605,2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730,000.00	11,83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7,002,824.66	16,435,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1,734.58	-5,014,109.9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478,816.00	4,478,816.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5,997.75	12,295,997.75
现金流入小计	93,734,813.75	16,774,813.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21,090.08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08,152.33	719,924.01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729,242.41	2,719,92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05,571.34	14,054,88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7,742.37	-4,881,906.07
<b>补充材料</b>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0,139,133.38	-39,806,927.70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2,992,105.91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746,919.0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329,033.47	232,034.70
固定资产折旧	10,654,304.37	10,540,865.63
无形资产摊销	812,871.44	812,87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7,878.1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220,769.69	1,873,886.33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358.57	19,358.57
财务费用	7,751,935.44	5,178,763.05
投资损失(减：收益)	5,656,146.55	5,656,146.5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733,961.37	4,888,974.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075.65	-6,698,68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969,681.40	3,380,026.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1,579.13	-13,922,685.89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61,443.29	2,728,355.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69,185.66	7,610,261.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7,742.37	-4,881,906.07

公司法定代表人：邢乐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守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兴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9.4 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变更

9.5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2004年9月本公司及北京卓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年度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2100,000.00元及900,000.00元设立山东新济百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2004年度对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将该公司2004年9-12月会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邢乐成（签名）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六

##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王胜文

公司拟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 200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二十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除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以外的专项审计及其他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单独支付。

2004 年度，公司支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费用为二十万元人民币，因审计事项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华先生、黄少安先生、刘洪渭先生对董事会上述决策的程序和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报酬无反对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 股东大会文件之七

##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04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04年我们按时（或授权委托）出席公司召开的全部共计七次董事会会议和200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4年是公司重新调整、启动商业经营的一年，同时，又是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的一年。独立董事对公司做出的各项重大决策及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声明，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济南市国资局于2002年6月28日与将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之《股权转让协议》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1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对待有关议案，对历次董事会的所有议案都作为特别议案取得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发表了声明。

#### 2、关于公司高管人员的调整、变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免去宋本亮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邢贵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周亚伟先

生、刘莉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张兰华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刘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以上高管人员的调整、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任的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为此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高管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合理的，该方案有利于更好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4、对公司二〇〇三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二〇〇三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5、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在二〇〇三年度报告及二〇〇四年半年度报告中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在治理结构方面的作用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并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及治理结构。

2004年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了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运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200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华、黄少安、刘洪渭

## 股东大会文件之八

##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有关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名。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须是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 （五）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六)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七) 除出现《公司法》、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

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八）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外，还可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或其行使职权时的提议未被采纳时，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董事会就有关对外担保规定执行情况；

（六）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若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共同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股东大会文件之九

##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王胜文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本届董事会拟提名邢乐成先生、张乐贡先生、刘云江先生、曾昭琴先生、邢贵堂先生、张兰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玉华先生、黄少安先生、刘洪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洪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之前，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在规定的十五个交易日内，未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异议，以上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

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乐成 男，生于1962年11月，博士、研究员、研究生导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济南市委副主委，山东省十届人大代表、济南市人大常委。先后在中国投资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济南社会科学院等单位工作，现任将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乐贡 男，生于1964年10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先后在建行临沂地区中心支行、建行日照市分行工作。现任将军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裁，山东新济百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玉华 男，1963年5月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硕士生导师。山东省青年学术带头人，1984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曾任山东经济学院教务处处长，并且担任山东省中青年财政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税务学会副会长，山东省内审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现任山东财政学院副院长，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少安 男，1962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兼产权研究所所长、学科带头人，并兼任中华外国经济学会理事、全国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学会理事、山东经济学会副会长以及西北大学、浙江大学等学校兼职教授，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洪渭 男，1962年12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科技大学经济系副主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MBA教育中心副主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秘，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云江 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MBA，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潍坊百货集团总经理，潍坊银河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潍坊世纪泰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山东世纪泰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党委书记。

曾昭琴 男，1969年5月出生，研究生，南开大学EMBA，中共党员。先后就职于山东体育运动学院人事处、山东省农委人事处、山东省省委办公厅、山东宏泰集团。现任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济南国际会展中心董事长。

邢贵堂 男，1955年2月出生，经济师，本科学历。曾任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电、地下商场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张兰华 女，1959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干事、团委书记、宣传科长、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股东大会文件之十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王胜文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本届监事会拟提名安郁厚先生、宫成生先生、于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聂林先生、孙绍群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安郁厚 男，生于1963年7月，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先后在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山东省烟草总公司、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将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波 男，生于1970年5月，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先后在浙江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研究所、浙江经纬自动化工程公司、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工作。现任将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宫成生 男，生于1965年11月，大学本科，山东大学研究生在读、中共党员，先后在建行山东省分行、山东省企业发展策划中心任职，现任将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股东大会文件之十一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王胜文**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近颁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运作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增加第十二条（其他条款依次后延）：**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鞋帽、建筑及装饰材料、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家具、摩托车、钢材、商品房、汽车（不含小轿车）、烟（零售）、酒糖茶、食品、饮料的销售；许可范围内的广告业务；柜台出租；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的零售、翻新）、旱冰场、游艺机、游乐场（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电子商务及公用上网服务，电子信息产品及其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培训；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现改为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鞋帽、建筑及装饰材料、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家具、摩托车、钢材、商品房、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许可范围内的广告业务，柜台出租，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的零售、翻新），电子商务及公用上网服务，电子信息产品及其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培训，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三、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793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628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3.61%；社会法人股 7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77%；社会公众股 643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9.62%。

**现改为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793 万股，其中国家股 410.77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81%；国有法人股 3216.224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9.8%；社会法人股 7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77%；社会公众股 643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9.62%。

**四、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现改为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五、公司章程增加第五十六条（其他条款依次后延）：**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者取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者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者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六、公司章程增加第五十七条（其他条款依次后延）：**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实施细则办理。

**七、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现改为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发布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八、公司章程增加第六十七条（其他条款依次后延）：**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九、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现改为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股比例达 30%以上，股东大会进行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选举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可以全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选的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五）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当选原则：候选人以获得投票权数决定其是否当选，获选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按提名的人数依次以得票数高低确定，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导致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

事)为止。

如果由于本条规定,导致当选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少于应当选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时,公司应按《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在以后股东大会就缺额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进行重新选举。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名单。

**十、公司章程增加第八十一条(其他条款依次后延):**除本章规定外,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现改为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行使下列对外投资权、财产处置权、签署合同权:

1、收购或出售的资产总额(不含流动资产)12个月内累计数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40%以下财产(含40%)的处置权,40%以上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所需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风险投资范围指证券、风险投资基金。

3、公司拟对外投资的项目,投资金额12个月内累计数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40%(含40%)的,由董事会决定,40%以上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担保的,若用于担保的资产、权益价值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数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40%(含40%)的,由董事会决定,40%以上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对外担保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含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所担保的债务金额12个月内累计数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40%(含40%)的,由董事会决定,40%以上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现改为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行使下列对外投资权、财产处置权、签署合同权。

（一）公司发生以下交易：

- 1、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流动资产）；
- 2、提供财务资助；
- 3、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4、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5、债权、债务重组；
- 6、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二个月内累计数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含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含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含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含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所需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风险投资范围指证券、风险投资基金。

（三）公司拟对外投资的项目，投资金额 12 个月内累计数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40%（含 40%）的，由董事会决定，40%以上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担保的，若用于担保的资产、权益价值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数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 40%（含 40%）的，由董事会决定，40%以上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对外担保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含 2/3）以

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所担保的债务金额 12 个月内累计数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40%（含 40%）的，由董事会决定，40%以上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十三、公司章程第五章增加第三节“独立董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内容相应调整：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根据需要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一）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应法律、法规；
-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4、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 5、具有独立性，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1、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在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应当对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

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以下几种意见中的一种：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条：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

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与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得给予独立董事其他的利益。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材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四、公司章程增加第一百四十九条（其他条款依次后延）：**除本章程规定之外，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以确保监事会履行本章程规定职责。

**十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方案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 股东大会文件之十二

##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王胜文

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永安房地产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适应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盘活本公司闲置资产,公司拟以固定资产出资对永安房地产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 2900 万元人民币。

永安房地产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拥有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装饰、装修等;本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房地产公司资产总额 10995 万元,负债总额 10426 万元,净资产为 569 万元。

本公司拟出资的固定资产为位于泉城路 264 号院内的一幢面积 6476 平方米的仓库楼,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该仓库楼账面净值为 2875 万元,经双方确认的投资金额为 2900 万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或设置担保等限制其所有权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等情况。

本次增资后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900 万元,其中,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7.2%的股份、山东天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3%的股份、济南百大电子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5%的股份。

本次增资实施后可以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资产状况,提高闲置资产利用率和投资效果,随着永安房地产公司项目拓展能力的提高,本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也将增加,为实现公司业务长期发展规划与目标创造有利的契机。

本次增资扩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未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股东大会文件之十三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王胜文

各位股东：

公司拟每年度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津贴 5 万元人民币（税后），同时独立董事为履行其在本公司的合法职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费、商务考察费等）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 股东大会文件之十四

##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可以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第三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条** 在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选的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六条** 公司在制作选举董事的表决票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使表决票

的设计有利于股东正确地进行投票，同时应在表决票的显著位置提示投票人应注意的事项。

**第七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权数决定其是否当选，所当选的董事应为获得投票权数由高向低排列，位次与本次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且该相等的投票权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

当选董事的投票权数不得低于该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投票权数的5%（含）。如果由于本条规定，导致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公司应按《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在以后股东大会就缺额董事进行重新选举。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本细则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股东大会文件之十五

##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六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七章 会议签到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十二章 休会与散会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

**第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有下列（一）、（二）、（四）、（五）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三）、（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或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五人）；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济南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出席会议的人员：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还包括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济南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提议股东提案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并报中国证监会济南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济南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七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济南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十八条** 本规则第三条所列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九条** 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议题）应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董事会会议）上确定，并书面通知公司股东。董事会确定议题的依据是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议案和股东依法提出的提案。

**第二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六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一条** 对于前条所述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涉及增发股票、配股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股比例达 30%以上，股东大会进行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选举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办法依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六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三十一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实施细则办理。

**第三十三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6、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五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 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六）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七章 会议签到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大会主持人特别批准，需提交本规则第六章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签到簿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济南证管办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提议股东也可以聘请公证人员参加会议，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特殊情况时，也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四十四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四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该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之后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通知中列明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六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

**第五十七条** 根据本规则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五十八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九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发布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 第十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七十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大会主持人可要求其退场。

**第七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七十二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七十三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二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 第十二章 休会与散会

**第七十七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一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

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八十六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长负责，或由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董事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新闻发言人。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不符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九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本规则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 股东大会文件之十六

##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依法行使职权，保证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根据《公司法》及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以其他方式做出的承诺。

### 第二章 董事会的产生与性质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和罢免；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设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第七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该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以了解作为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公司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接受培训的情况应进行披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与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对外投资权、财产处置权、签署合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 第四章 董事长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依法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经理提议时。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订的议题，董事长、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前提议会议议题。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前两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送达所有董事。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确实无法出席董事会，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决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为有效。董事会即可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也可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二十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日常管理机构，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做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办理。

本规则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 股东大会文件之十七

## 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股东及职工正当权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监督公司资产经营活动和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常设监察机构。

第三条 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章 组 成

第五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从职工中选任。

第六条 监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主持监事会工作，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监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九条 监事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为或有严重不适任的事由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将其免职。监事有正当事由时，可以辞职。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监事，可以向上级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申诉。

## 第三章 职 权

第十条 监事会有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 （二）审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会计文件；
- （三）调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状况；

（四）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和资产经营活动，监督董事、经理行为，发现公司及董事、经理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行为时，要求停止该行为，并予以纠

正。

（五）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六）必要时，建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接受建议时，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七）公司与董事间发生诉讼时，代表公司起诉或应诉；

（八）列席董事会议；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监察权时，董事与经理应服从监察。

第十四条 监事会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所需费用由公司负担。

#### 第四章 监事会

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二名以上监事可以以书面说明理由，建议监事会召集人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如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将提交讨论的议题告知监事；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将提交讨论的议题告知监事。通知应记载开会时间、地点、议题及必要参考材料。

第十九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出席监事选举产生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举手或投票表决。监事会议的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

数同意。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议应当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议题、讨论经过及表决结果。出席监事应于记名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交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二十四条 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应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但对决议声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做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未及之处，应遵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本规则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